

鑫元基金-鑫满溢得 9 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收益份额 分红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鑫满溢得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鑫满溢得 9 号
产品生效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
资产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鑫元基金-鑫满溢得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优先受益份额）	0.1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第 4 次分红

注：根据《鑫元基金-鑫满溢得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在存续期内，优先受益份额每一个封闭周期进行一次分红。一般受益份额每年至少分配收益一次，原则上按未分配利润的 80% 分配，实际分红金额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除息日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优先受益份

	额持有人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风险提示

由于本计划的运作采用杠杆机制，本计划的优先受益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一般受益份额则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对于优先收益份额持有人，虽然本计划设立了风险控制和利益保护机制，但约定收益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优先受益份额持有人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极端情况下，优先收益份额持有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计划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计划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 (1)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amc.com
- (2)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06-6188
- (3)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

本计划优先受益份额持有人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